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可降解PBAT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上午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计划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6万吨。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周期,决定将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可降解PBAT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拟与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俄罗斯当地政府注册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臧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泽方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可降解PBAT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可降解PBAT项目变更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上午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服务合同》,计划建设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树脂项目,一期6万吨。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明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决定将合同主体及项目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拟与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尔”)成立合资公司,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卢布,其中,海尔新材料出资27000万卢布,占比90%;英德尔出资3000万卢布,占比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黏粗斯坦共和国车尔尼市汽车组装路58号2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金岩

5、注册资本:10000卢布

6、经营范围:注塑成型

7、股权构成:莱州品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80%股份,韩金岩持有20%股份。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俄罗斯当地政府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黏粗斯坦共和国,阿拉布加市辖区,阿拉布加辖区内?阿拉布加?工业园区,11号路,48号园,1号楼。

4、注册资本:30000万卢布

5、经营范围: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股权构成:

投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卢布)	持股比例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现金	27000	90%
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俄罗斯当地政府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致力于在平等、自愿、互信、互利基础上,签署本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接受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东关系。

1、合资公司成立目的:成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展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2、合资公司全称:道恩英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黏粗斯坦共和国,阿拉布加市辖区,阿拉布加辖区内?阿拉布加?工业园区,11号路,48号园,1号楼。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0(叁亿)卢布,甲方持股90%,乙方持股10%。双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在甲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向合资公司介绍客户,并协助完成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

(3)根据需要为合资公司派遣有资质和从业经验的员工,并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其他管理、技术和运营人员。

6、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2)协助合资公司获得俄罗斯银行和(或)外国银行的贷款或其他融资;

(3)向合资公司优先采购原材料,并在熟悉领域向合资公司介绍客户,并协助完成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

(4)取得合资公司项目及产品所需的所有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特许权及注册、登记手续;

(5)负责协调合资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6)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最优惠的税收政策和关税减免政策,以及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适用于合资公司的其他投资优惠政策;

(7)协助合资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以有效地受让场地、获得水电供应、交通、通信和合资公司运行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7、合资公司的管理:合资公司机关为股东会、总经理、监察委员会。股东会任命甲方书面提名的相关人员为合资公司第一任总经理。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这个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本协议终止和投资项目无法继续,违约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9、争议解决:如果因为本协议而发生争议、争论或主张,双方均可通过正式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另一方争议已经出现(争议通知),使用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在俄罗斯建立生产基地,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欧洲市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本次投资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鉴于俄罗斯的法律、政策体系及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俄 罗斯设立合资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俄罗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培 养国际化管理人才,打造适应国际化发展的管理体系。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政 府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臧云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臧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臧云涛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6,250股,获授股票期权75,000份。因臧云涛先生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500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后,臧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50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2,500份。臧云涛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臧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 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泽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王泽方: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新材料事业部车间主任、质量负责人、制造部长,事业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期间委派至大韩道恩任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泽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00股,获授股票期权35,000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17,06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1,188,6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3%。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4-07-03至2021-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3.886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中豪大酒店主楼402室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94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	2015-04-22至2065-04-1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8.9232%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324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8室
法定代表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12MA282CQQ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07-22至2046-07-2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市鄞州共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6%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15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61,923	2.14%
同创锦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57,700	2.11%
同锦创业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08,849	0.75%
合计				14,128,472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2,886,884	4.56%	6,824,961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6,884	4.56%	6,824,961	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创锦程	合计持有股份	9,643,738	3.41%	3,686,038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3,738	3.41%	3,686,038	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锦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8,658,008	3.06%	6,549,159	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8,008	3.06%	6,549,159	2.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188,630	11.03%	17,060,158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8,630	11.03%	17,060,158	6.04%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4楼4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8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同锦创业	指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增减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4楼411室
法定代表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8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4396314582 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4-07-03至2021-07-02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3.886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中豪大酒店主楼4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94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期限	2015-04-22至2065-04-1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8.9232%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3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8室
法定代表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12MA282CQQ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07-22至2046-07-2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市鄞州共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6%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1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郑伟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文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一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上市公司奥来德(代码:6883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6.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因自身资金需求,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31,188,6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14,128,472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为12,88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同创锦程持有公司股份为9,64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为8,65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1,18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3%。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128,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61,923	2.14%
同创锦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57,700	2.11%
同锦创业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08,849	0.75%
合计				14,128,47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长阳科技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12,886,884	4.56%	6,824,961	2.42%
同创锦程	9,643,738	3.41%	3,686,038	1.30%
同锦创业	8,658,008	3.06%	6,549,159	2.32%
合计	31,188,630	11.03%	17,060,158	6.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
股票简称	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	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4楼4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188,63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128,47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7,060,1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共同发起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资管”)”,其中国华人寿拟投资4亿元,占国华兴益资管总股份的80%;新理益拟投资1亿元,占国华兴益资管总股份的2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国华人寿转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707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共同发起筹建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收到国华人寿转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346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复如下:

一、同意国华兴益保险资产